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451號

原告 莊貴安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H2873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0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與吳興街269巷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掌電字第A01H2873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

01 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A01H2873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
02 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裁處原告「罰鍰
03 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
04 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
05 訟。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

07 被告於未給予原告適當陳述機會之情形下逕行裁決，且寄送
08 給原告之函文並未檢附附件，已造成程序瑕疵。原告無意圖
09 違規，並已綜合考量行人能安全通過及後方機車之騎行安
10 全，原告接近行人穿越道時已減速滑行，惟後方有員警值
11 勤，若煞停恐危害後方用路人，故放緩車速通行，確保車輛
12 不會造成行人通行安全疑慮。另舉發通知單通知聯簽收別欄
13 位為簽收正常，惟移送聯為拒簽，與事實不符。爰聲明：原
14 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則答辯以：

16 經檢視密錄器檔案，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與左側行
17 人之距離不足3公尺，違規事實屬實。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8 第103條第1項、第2項已明定，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
19 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且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
20 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
21 過。是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當減速慢行，倘原告於該路口
22 依上開規定使用道路當能即時發現行人。又被告機關人員在
23 處理申訴事件時，會釐清舉發機關之資料哪些是重要且沒有
24 重複過的，才會給申訴人。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爰答辯聲
25 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28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汽車行近未設
29 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汽車行
30 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
31 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

01 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02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人
03 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
04 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
05 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
06 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07 3.道交條例：

08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
09 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
10 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11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2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13 通安全講習。」

14 (3)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15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
16 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17 4.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
18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19 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20 5.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21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一)路口無
22 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
23 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
24 定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逕
25 予認定舉發。(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
26 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27 (二)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8 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申訴書、舉發機關113年9月10日北市
29 警信分交字第113049969號函、舉發員警答辯表、採證光碟
30 及翻拍照片、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歷史違規查詢、駕駛人基
31 本資料、汽車車籍資查詢、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

01 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7至99頁），堪信為真實。

02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
03 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8至112頁），勘驗內容略以：

04 1.舉發員警密錄器畫面(檔名：000000000000000000000000.mp4)
05 部分：

06 (1)畫面時間10：30：47-10：31：03

07 畫面由員警之密錄器拍攝，可見有一銀灰色小客車（按即系
08 爭車輛，以下同）右轉彎進入一直向道路（按即莊敬路）
09 （截圖如照片1）。

10 (2)畫面時間10：31：04-07

11 畫面時間10：31：04，可見行人穿越道左側有3名行人朝畫
12 面右側行走，欲通過行人穿越道。畫面時間10：31：05-07
13 ，可見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並持續向前行駛，未
14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系爭車輛與行人之距離約兩條枕木
15 紋及1個間隔，不足1個車道寬（截圖如照片2至照片5）。

16 (3)畫面時間10：33：25-34：05

17 員警攔停系爭車輛駕駛，並與系爭車輛駕駛對話如下：

18 系爭車輛駕駛：欸，拒簽啦，然後你名字留下來

19 員警：放心，罰單上會有名字

20 系爭車輛駕駛：還有說這種的，違停事實在哪裡，拒簽拒
21 簽，喔現在警察這樣子的

22 員警：沒問題，拒簽沒有問題

23 系爭車輛駕駛：你哪有這樣子的，你也拜託，你如果開一個
24 違停（台語）大家來查，還有開不禮讓行人的，還有跟著走
25 的

26 員警：剛剛在莊敬路跟吳興街269巷口…

27 系爭車輛駕駛：你有沒有證明、是不是要證明

28 員警：我這邊就是有錄影了，不好意思

29 系爭車輛駕駛：好很好，我們就要記起來阿

30 員警：大哥那你有要簽名嗎，在莊敬路跟吳興街269巷口未
31 禮讓行人這個部分，你有要簽名嗎

01 系爭車輛駕駛：哪個行人
02 員警：剛剛你的車輛左側有3位行人在行走，你沒有禮讓他們你就通…
03
04 2.舉發員警密錄器畫面(檔名：000000000000000000000000.mp4)
05 部分：
06 畫面時間10：34：05-36：01
07 系爭車輛駕駛：不是欸，他們停下來，我這樣什麼叫不禮讓
08 員警：要先讓他們過喔，按法規來講要讓行人先過
09 系爭車輛駕駛：誰誰誰誰…
10 員警：道交條例第44條2項
11 系爭車輛駕駛：是喔
12 員警：對
13 系爭車輛駕駛：那我問你喔，你跟蹤我算什麼，你跟蹤我算什麼
14
15 員警：大哥有要簽名嗎，我要往這邊去處理案件
16 系爭車輛駕駛：不對喔，剛才違停的你不趕，趕我
17 員警：大哥不好意思，有沒有要做簽名
18 系爭車輛駕駛：不簽會怎樣
19 員警：不簽不會怎麼樣
20 系爭車輛駕駛：不會怎麼樣，真的嗎，你確定嗎
21 員警：對對對
22 系爭車輛駕駛：那請問一下你警號，來來來，你是交警嗎
23 員警：大哥，我的姓名，這邊有我的姓名
24 系爭車輛駕駛：我看一下可以嗎
25 員警：可以，1345號，罰單有要收嗎，謝坤麟，編號1128，
26 來幫我拍起來
27 系爭車輛駕駛：不用不用，我才不敢拍你，嚇死了
28 員警：我再跟你確認一次，拒簽嗎，我再跟你確認一次，罰
29 單拒簽嗎
30 系爭車輛駕駛：我簽了！嚇死人了！
31 員警：你沒有簽欸

01 系爭車輛駕駛：我還沒簽阿
02 員警：對阿有要簽嗎
03 系爭車輛駕駛：我不想簽，我要問清楚問題
04 員警：可以，那我幫你標註拒簽
05 系爭車輛駕駛：可不可以
06 員警：可以啊，沒有問題啊
07 系爭車輛駕駛：我可以問什麼問題
08 員警：什麼東西
09 系爭車輛駕駛：我可以問什麼問題，可不可以問什麼問題
10 員警：你要問問題你可以隨意地問阿
11 系爭車輛駕駛：阿你不是嚇死人了
12 員警：什麼叫嚇死人，我不懂
13 系爭車輛駕駛：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是怎樣被你查到的…
14
15 員警：剛剛吳興街…
16 系爭車輛駕駛：違停是不是
17 員警：吳興街269巷跟莊敬路口未禮讓行人
18 系爭車輛駕駛：不對不對不對，很好很好，來
19 員警：大哥我幫你標註拒簽拒收罰單喔
20 系爭車輛駕駛：沒有說拒簽，沒有說拒簽，唉叻警察說人家
21 拒簽人家不拒簽，不能問喔！
22 員警：我再問你最後一次，罰單有沒有要拒簽
23 系爭車輛駕駛：沒有！
24 員警：那你幫我簽名
25 系爭車輛駕駛：不行，因為我要先問你一個問題
26 員警：我再講最後一次，那我幫你標註拒簽了
27 系爭車輛駕駛：我先問你，唉叻，嚇死人
28 員警：駕照還你
29 系爭車輛駕駛：人家跟你講拒簽了嗎，錄起來，我沒有說不
30 簽，我沒有說不簽
31 員警：大哥我跟你講最後一次，罰單有沒有要簽

01 系爭車輛駕駛：我要簽，好想簽，但是我想問清楚我犯什麼
02 罪

03 員警：來，請簽名

04 系爭車輛駕駛：人家違停說趕人家走，趕人家走他不甘願，
05 追著我說什麼我拒簽

06 員警：吳興街269巷口未禮讓行人

07 系爭車輛駕駛：嚇死了我未讓行人

08 員警：罰單有收喔，罰單5天後1個月內可以去郵局超商或線
09 上繳納

10 系爭車輛駕駛：我要簽阿不簽怎麼拿罰單（影片結束）

11 3.原告行車紀錄器畫面(檔名：000000000000.MP4)部分：

12 (1)畫面時間10：32：00-17

13 畫面係由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向前拍攝。畫面時間10：3
14 2：17，系爭車輛行駛至行人穿越道前，可見行人穿越道左
15 側有3名行人朝畫面右側行走，欲通過行人穿越道（截圖如
16 照片6）。

17 (2)畫面時間10：32：18-19

18 畫面時間10：32：18-19，可見系爭車輛持續向前行駛，未
19 暫停讓上開行人先行通過（截圖如照片7至照片8）。

20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時，確有3名行人站立
21 於行人穿越道上，且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相距不足1個
22 車道寬，顯在3公尺之範圍內，依前揭取締認定原則，則原
23 告自有禮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之義務。且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
24 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課以用路人遵守義務之核心，為汽車
25 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
26 行人先行通過，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
27 之觀念，並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而設，規範目的則係
28 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禮讓行人優
29 先通過，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
30 汽車通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危險，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
31 通行權利。是以，倘駕駛人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即應減速

01 接近，並遇行人通過時，應先暫停而非搶先行駛，然原告並未
02 未暫停禮讓行人，反而逕自向前行駛，此際如稍有不慎，瞬
03 間將造成不測意外，是原告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04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甚屬明確。

05 (五)原告固以前詞置辯，主張撤銷原處分云云，惟查：

06 1.按道交條例第8條第1、2項規定：「(第1項)違反本條例之
07 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第2項)前項處罰於裁決
08 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第9條第1項規定：
09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0 事件通知單後，……；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
11 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
12 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
13 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14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37條規定：「違
1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罰機關，得於適當地點設置陳述
16 室，供違規行為人於裁決前，陳述被舉發之違規事實。」第
17 4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處罰，處罰機關於裁決前，
18 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違規行為人陳述時，得交付
1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請其自行填明或由處罰機關
20 指定人員代為填寫，並由陳述人簽章後處理之。」第59條第
21 2項規定：「依第48條第1項辦理經繳納罰鍰後，若有不服
22 者，得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依上可知，道交條例及
23 處理細則所規定之陳述意見，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但書
24 「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行政罰法第42條第7款
25 「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屬程序上的一種機會，僅具輔
26 助功能，解釋上已依法給予違規行為人(受處罰人)陳述意
27 見之機會時，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04條通知陳述意見方式規
28 定之適用，亦即依法給予違規行為人(受處罰人)陳述意見
29 之機會即為已足，非謂處罰機關於裁決前須以書面或言詞通
30 知違規行為人(受處罰人)陳述意見，且須待該人到案陳述
31 意見後才可裁罰(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17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經查，本件原告於原處分裁決前，即於113年9月2日
02 以「臺北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請書」向被告申訴乙節，有交通
03 違規案件申請書、被告113年9月4日北市裁申字第113321314
04 8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67頁），被告已給予原告
05 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原告認該申訴並非陳述意見云云，顯係
06 誤解法律規定，且於法不合，自不足採。

07 2.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
08 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
09 要者為限，行政程序法第4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雖主張
10 被告未提供附件云云，惟被告113年10月16日北市裁申字第1
11 133212238號函說明三已告知原告「臺端如欲檢視採證影片
12 內容，請與承辦人聯繫後，至本所申請調閱或逕洽舉發機
13 關。」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已通知原告申請閱覽採證資
14 料之方式，符合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函
15 文未提供完整資料云云，並非可採。

16 3.又觀諸前開勘驗影像截圖，於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之
17 前，已有3名行人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揆諸前揭規定，原
18 告此時即應先行暫停，待行人通過後再行向前行駛，自不能
19 以有其他車輛阻擋行人或有警用機車跟隨在後為由而卸責。
20 又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前，已有減速煞車，如此時暫停
21 讓行人先行，並不至於造成後車追撞之危險。準此，原告僅
22 憑其主觀認知，因而僅減速而未有完全暫停之動作，即逕予
23 通過行人穿越道，足認原告對於本件違規行為至少具有應注
24 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

25 4.舉發機關114年3月3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43006762號函所
26 附員警執勤書面資料略以：「…稽查過程中莊男（按即原
27 告）表示要簽收罰單，故職列印罰單正常通知聯交付莊男，
28 然而莊男無視職多次詢問罰單是否簽名，莊男雖於口頭回應
29 要簽名，惟當職將罰單簽收聯遞於莊男面前時，莊男仍以各
30 種與案情無相關之理由藉故推諉不願簽名，職因而認定渠消
31 極不配合簽名，故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於罰單移送聯標註

01 更正拒簽，於告知其權益後離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60
02 至161頁）。參酌上揭員警密錄器影像勘驗結果顯示，員警
03 多次要求原告簽名，惟原告均拒絕員警簽收要求，其消極不
04 配合之行為，足認原告拒絕收受，且原舉發通知單通知聯亦
05 無原告簽收之署名，舉發機關記載為簽收正常屬明顯之錯
06 誤，而舉發機關嗣後業已將移送聯簽收情形更正記載為拒
07 簽。復以本件違規行為之處罰，並不因違規駕駛人之簽收情
08 形而有不同，且本件被告機關後續之裁決，亦係根據簽收情
09 形欄位記載為正確之舉發通知單（移送聯）而為裁決，足認
10 並未影響原告之相關權益。此外，本件舉發通知單或裁決
11 書，亦均無行政程序法第111條所規定行政處分當然無效之
12 情形，故原告上開主張，於法不合，不足採信。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14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
15 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法 官 林 禎 瑩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盧姿妤